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育宏

電話：(03) 8227171-306, 307

電子信箱：pn45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2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條文、財政部函、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376550000A_111002975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2975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29751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029751_ATTACH4.pdf、376550000A_1110029751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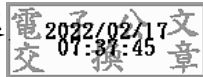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修正條文、財政部函及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1/02/17



1110000646